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學生攜帶及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函頒「臺北市立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。
- (三) 「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。
- (四) 本原則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建立正確使用觀念及禮儀，學習尊重他人，維護學校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家長帶領學生詳讀本辦法後，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知會班級導師及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學生方可帶至學校並遵守校內管理辦法。
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需攜帶並持續開機或上網者，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同時，一併敘明原因，知會班級導師及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學生方可帶到校並維持開機狀態(震動模式)，亦確實遵守本管理辦法。

四、行動載具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於校園內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 學生如遇緊急要事，得向師長報告，經老師同意方可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刻關機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於到校上學期間，攜帶之行動載具一律關機(包含上網、拍照、鬧鈴、訊息提示等所有功能)課後輔導、課外社團及團隊練習亦不得使用。
- (二) 如家長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請致電給導師或學務處，由師長代為轉達學生。
(學務處聯繫電話：02-25942635#821~826)
- (三) 學生對於攜帶之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及責任，若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六、違規處理：

- (一) 學生若違反本辦法規定時(如未知會通話、拍照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...等)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繳交導師或學務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由師長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、學生說明本使用辦法內容後，由家長領回。
- (二) 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，經勸導後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，待新學期開始時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未經正常程序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立刻繳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由師長向家長、學生說明本使用辦法內容後，再由家長領回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大龍國小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

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攜帶_____

到校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辦法和處置措施。

(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)

(請勾選以下申請情形)

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於上學期間維持關機。

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持續維持開機(震動模式)。

特殊原因：_____

經申請通過後，願意配合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遵守資訊倫理禮儀及學校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和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【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：_____ (家長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_____ (簽名確認)

學務處：_____ (核可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